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鉴于：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海龙”、“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除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莱特”）51.26%股权及对博莱特负债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文件，并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的过程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评估结果公允。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建新

王德建

李光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